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9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盧英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鄉達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范正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0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